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预调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6.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申报及后续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便于重整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益,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申报日期,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申报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预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9月26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101、2024-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说明 2024年10月31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三】。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者。

2.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 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涉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涉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破产重整事项未能通过法院受理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临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预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

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符合前述9.3.8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期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金。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核算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减持计划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珠海道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8,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3%(在此期间内深城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珠海道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高于深城交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14.23元/股。

6.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珠海道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7.承诺